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46號

原告 盧葳華

被告 鈦鈴興針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何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拆屋還地部分之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69萬3500元(指聲明第一項、被告占用面積95平方公尺×7300元/平方公尺)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此部分，即予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